《民法》

- 一、甲受監護宣告後,於心智清醒時,將代理權限授與善意無過失之乙,委託乙出售甲所有之 A 地。乙以甲之代理人名義,與丙訂立買賣契約,將 A 地賣給丙,並以移轉所有權之意思,將 A 地所有權登記於善意之丙,及交付之。甲之監護人主張甲是受監護宣告之人,無行為能力,甲 對乙之代理權授與行為無效,拒絕承認乙之無權代理行為,並請求丙返還 A 地之占有及所有權。請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:
 - (一)丙是否可以善意取得 A 地之所有權? (10分)
 - (二)丙若受有損害,請求乙損害賠償,其請求權基礎為何?(15分)

命題意旨	本題主要測驗考生無權代理無善意取得制度之適用、無權代理損害賠償責任之性質。
答題關鍵	第一小題為考古題常客,亦即無權代理及無權處分之區別,無權代理並無善意取得之適用。 第二小題單純測驗請求權基礎,無權代理人之損害賠償責任依據為民法第110條,務必交代判例見 解,本條為無過失損害賠償責任,故本題之無權代理人乙雖善意無過失,仍應負本條之責任。
考點命中	1.《高點·高上民法講義》第一回,蘇律師編撰,頁186。 2.《高點·高上民法申論寫作講義》第一回,蘇律師編撰,頁136。

答:

一 (一)丙不得善意取得 A 地所有權,理由如下:

- 1.按民法(下同)第15條,受監護宣告之人,無行為能力;次按民法第75條前段,無行為能力人之意思表示,無效;再按民法第103條第1項,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,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:末按第170條第1項,無代理權人以代理人之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,非經本人承認,對於本人,不生效力。
- 2.本案,甲受監護宣告,依民法第15條,無行為能力,又行為能力採形式判斷,是故縱使心智清醒下亦無行為能力,其授予代理權予乙之單獨行為,依民法第75條前段而無效。是以,乙以甲之代理人名義所為之買賣契約及物權移轉行為,依民法第103條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,惟此為無權代理行為,依民法第170條,需經本人承認始生效力,依題示,甲之監護人拒絕承認買賣契約及物權契約,故乙無權代理之法律行為皆無效。
- 3.又丙雖屬善意,惟本案係「以代理人名義」所為之無權代理,與「以自己名義」所為之無權處分(民法第118條第1項參照)不同,並無善意取得制度之適用,蓋無權代理係依民法第103條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,與無權處分之法律關係有別;申言之,於無權代理之情形,係透過表見代理制度(民法第169條、第107條參照)予以保護交易安全,與無權處分係透過善意取得制度保護交易安全不同(民法第801條、第948條、第759-1條第2項參照)。
- 4.綜上所述,本案為無權代理而非無權處分,丙不得依善意取得規定取得所有權。
- (二)丙若受有損害,向乙請求賠償之請求權基礎為民法第110條:
 - 1.依民法第110條,無代理權人,以他人之代理人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,對於善意之相對人,負損害賠償之責。又無權代理人責任之法律上根據如何,見解不一,而依通說,無權代理人之責任,**係直接基於民法之規定而發生之特別責任,並不以無權代理人有故意或過失為其要件,係屬於所謂原因責任、結果責任或無過失責任之一種,而非基於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,此有最高法院55台上第305號判例見解可資參照。**
 - 2.本案,善意之丙若受有損害,向無權代理人乙請求損害賠償之依據,即為民法第110條,又依判例見解, 本條之無權代理人損害賠償責任,乃「無過失責任」,不以無權代理人有故意或過失為必要,故本案之 乙縱為「善意無過失」,依判例見解仍須負民法第110條之無權代理人損害賠償責任。
- 二、甲向乙、丙、丁、戊四人分別借新臺幣(下同)180 萬元、120 萬元、60 萬元、40 萬元,並以其所有之 A 地先後為乙、丙、丁、戊四人依序設定第一、二、三、四次序之抵押權。各抵押權存續中,乙為丁之利益讓與其第一次序,丙為戊之利益拋棄其第二次序。假設 A 地拍賣所得價金為300萬元,請問應如何分配予各抵押權人?(25分)

、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』

107高點・高上公職 ・ 地方特考高分詳解

命題意旨	本題主要測驗考生關於抵押權次序變更之計算。
答題關鍵	首先,應援引出抵押權「次序權」讓與及相對拋棄之條文,並論述其效果,加以計算之。
考點命中	《高點·高上民法講義》第四回,蘇律師編撰,相對拋棄之例題,頁64。

答:

就A地拍賣之300萬元應如何分配,論述如下:

- (一)依第 870-1 條第 1 項第 1、2 款:「同一抵押物有多數抵押權者,抵押權人得以下列方法調整其可優先受償之分配額。但他抵押權人之利益不受影響:一、為特定抵押權人之利益,讓與其抵押權之次序。二、為特定後次序抵押權人之利益,拋棄其抵押權之次序。」本條第一款係「次序權讓與」之規定,就自己次序分配之總額給特定人優先受償;本條第二款係「相對拋棄」之規定,係指對特定人同時以比例分配受償(亦即就自己的分配額度比例分配)。
- (二)本案,乙依民法第 870-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,將其次序權讓與丁;丙依民法第 870-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,將其次序權相對拋棄予戊,故 A 地拍賣之 300 萬元,應先由第一次序權之丁受償其 60 萬之債權後,因第一次序權之權利仍有 120 萬,故乙再受償 120 萬元,乙未受償之 60 萬元則為一般債權;另丙與戊就第二次序權之 120 萬內,比例受償,故丙得 90 萬元、戊得 30 萬元,第二次序權消滅,而 300 萬之拍賣價金亦分配完畢。
- (三)結論: 乙得 120 萬元、丙得 90 萬元、丁得 60 萬元、戊得 30 萬元。
- 三、甲男與乙女結婚後,因觀念歧異、個性不合,雙方同意兩願離婚。雙方於離婚協議書上簽名, 並請二位友人擔任證人,在離婚協議書上簽名。詎料嗣後乙女竟反悔,拒絕協同向戶政機關辦 理離婚登記。請附理由說明,甲男是否可以向法院起訴,請求乙女協同向戶政機關辦理離婚登 記?(25分)

命題意旨	本題在測驗考生是否兩願離婚之要件,身分行為之性質及實務見解之認識。
	兩願離婚以登記為要件,而兩願離婚之書面契約,尚不發生「履行辦理離婚登記」之義務,蓋「身分行為原則不得強制履行」,故縱使成立離婚之書面契約,尚不得據此訴請辦理離婚登記。
考點命中	《高點·高上民法講義》第五回,蘇律師編撰,頁14。

答:

- (一)按最高法院 75 年度第 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見解:「兩願離婚,須具備畫面,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及辦理離婚戶籍登記三項要件,始生效力,為修正民法第一千零五十條所特別規定。當事人兩願離婚,祇訂立離婚書面及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,而因一方拒不向戶政機關為離婚之登記,其離婚契約尚未有效成立,他方自無提起請求協同辦理離婚戶籍登記之訴之法律依據。」
- (二)本案,甲乙間已有兩院離婚之書面契約,且經由兩位證人簽名,則一方得否持該離婚之書面契約,訴請協同辦理離婚登記之訴?雖曾有實務見解認為,如一方拒不為申請,他方自得提起離婚戶籍登記(給付)之訴,求命其履行(參見最高法院七十五年度台上字第三八二號判決),惟依目前之穩定實務見解(最高法院75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),祇訂立離婚書面及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,而因一方拒不向戶政機關為離婚之登記,其離婚契約尚未有效成立,他方自無提起請求協同辦理離婚戶籍登記之訴之法律依據。
- (三)<u>本文認為,「辦理兩願離婚登記」此為兩願離婚之要件而已,縱使已有兩願離婚之「書面契約」,惟系爭</u> 契約尚未使契約當事人發生「辦理離婚登記之義務」,蓋身分行為原則本不得強制履行,自無從訴請他方 協同離婚登記,決議見解殊值贊同。
- (四)結論:依最高法院之穩定見解,甲不得訴請辦理離婚登記。

版權 FIT 有

四、甲男與乙女結婚,生下丙、丁二子後,乙女因病去世。丙男長大成年後,與戊女結婚,雙方以書面約定採夫妻分別財產制,並辦理登記;最初並未有小孩,故收養己為養子,嗣後始生庚子。丁則未結婚,並無子女。甲男與丙男一起出海捕魚,遭遇颱風,船毀人亡,甲男遺有財產新臺幣(下同)1200萬元,丙男遺有財產900萬元,請問甲男與丙男之遺產應如何分配?(25

, 里 眾 少 允

107高點·高上公職 · 地方特考高分詳解

分)

命題意	本題在測驗考生同時死亡不符合同時存在原則、收養之效力、代位繼承之規定。
答題關	應先論述甲及丙同時遇難推定同時死亡,互不為繼承權人,惟此時仍有代位繼承之適用。僅需將繼 承權人及應繼分、代位繼承之規定稍作論述,並加以計算分配金額,即可得分。
考點的	《高點·高上民法講義》第五回,蘇律師編撰,頁50-51。

答:

甲及丙之遺產如何分配,論述如下:

(一)甲及丙同時遇難,依民法第 11 條規定,因不能證明死亡之先後,故推定同時死亡。又同時死亡不符合同時存在原則,故甲及丙互不為繼承人,先予敘明。

(二)丙之遺產分配:

- 1.按民法第1077條第1項之規定,養子女與養父母及其親屬間之關係,除法律另有規定外,與婚生子女同。 次按民法第1138條第1款,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第一順位之血親繼承權人,再按民法第1144條,配偶為當然 繼承權人,與直系血親卑親屬之應繼分為平均。
- 2.本案,因丙戊間採分別財產制,故無計算剩餘財產分配之問題;而戊為丙之配偶,有當然繼承權;庚為丙之直系血親卑親屬,依民法第1138條第1款有繼承權;而己為養子,依民法第1077條第1款、第1138條第1款,亦有繼承權。又戊、庚、己之應繼分,依民法第1144條為平均,故戊、庚、己應各得300萬元。
- 3.小結:戊、庚、己應各得300萬元。

(三)甲之遺產分配:

- 1.按民法第1140條,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,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, 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。此為代位繼承之規定,目的在於維護繼承房分之公平性,及孫 輩之繼承期待權。又此代位繼承之規定,於被繼承人與繼承人同時死亡之情形,亦有適用。
- 3.本案,乙為甲之配偶,為當然繼承權人;丁則依民法第1138條第1款有繼承權;而因甲及丙同時死亡,此時丙之直系血親卑親屬(即收養之己及庚),得依民法第1140條代位繼承之規定,代位繼承丙之應繼分。是以,乙、丁應各得400萬元,而己、庚則代位繼承丙之應繼分,故各得200萬元。
- 3.小結:乙、丁應各得400萬元;己、庚各得200萬元。

(四)結論

就丙之遺產,戊、庚、己應各得300萬元;就甲之遺產,乙、丁應各得400萬元,而己、庚各得200萬元。

【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】